

# 同济大学中德工程学院

同济德工内〔2025〕1号

## 关于修订《同济大学中德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定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专业：

《同济大学中德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定细则》经2025年7月9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同意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同济大学中德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定细则

同济大学中德工程学院

2025年7月16日

附件

## 同济大学中德工程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 第一条 总则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推动中德工程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公开、公平、公正、择优，根据《同济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及各项捐赠奖学金协议约定的评奖要求，结合中德工程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含社会捐赠奖学金）、本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本科生社会活动奖学金、特色单项奖学金（含社会捐赠特色单项奖学金）以及学生出国（境）交流奖助金。

### 第二条 奖励对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同济大学学籍，已按照学校规定注册的中德工程学院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科在读学生。

### 第三条 奖项设置

奖项名称		奖项标准(元/年/生)	备注 1	备注 2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		以评选当年 学校发布为准	同一 学生 互相 不可 兼得	同一学 生不可 兼得本 科优秀 学生奖 学金 (国家 励志奖 学金获 得者除 外)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				
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 (含社会捐赠奖学金)	一等			
	二等			
	三等			
学生出国(境)交流奖助金	四个 等级	以评选当年 学校发布为准	同一 学生 互相 可以 兼得	同一学 生可兼 得学习 类奖学 金
本科生社会活动奖学金	不定 等级			
特色单项奖学金 (含社会捐赠特色单项奖学金)	以具体捐赠协议为准			

#### 第四条 评奖条件

##### (一) 学生申请奖励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4. 学习态度端正，积极进取，勤奋学习；
5. 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尊敬师长，友爱同学，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文体活动；

6.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注重个人与宿舍环境卫生;

7. 参评各类奖学金者,原则上参评学年每个学期的选修课程不少于 18 学分;如培养计划中参评学期学分少于 18 学分,则参评学年每个学期所修学分应不少于培养计划规定学分。参评学年中,若参加公派交流项目,在交流学校所获学分需经学院教务部门及学校本科生院认定后,方可计入参评学年每学期所修总学分;

8. 参评各类奖学金者,须参与 4 次(含 4 次)以上(学院特色精品活动,精品活动清单详见附件 2);

9. 申请本科生特色单项奖学金(含院级社会捐赠特色奖学金),除前述评奖条件外,还需符合相应奖学金具体评选要求。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评各类奖学金

1. 在校学习时间达到或超过学校规定评奖年限者;

2. 参评周期内如有托管经历(新生院或学院),参评学年中“五育”成绩总分低于 80 分(满分 100 分)者;

3. 参评学年中有一门或一门以上课程考核不及格者;其中,申请本科生社会活动奖学金在参评时存在不及格课程者;

4. 参评学习类奖学金,参评学年中各门课程的平均绩点未达到 3.5(满分 5.0)者;参评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所修课程的平均绩点未达 3.0(满分 5.0)者;原则上,参评社会活动奖学金,参评学年平均绩点未达 3.0(满分 5.0)者(其他奖项以相关规定为准);

5. 评奖时处在违纪处分期内;
6. 其他经学校、学院认定不符合评奖规定的情况。

### **第五条 评奖组织**

中德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专业代表、学院管理部门代表、纪委代表、辅导员、班主任、当年未申请奖学金的学生代表 3-5 人组成;评审小组总人数须为单数且不少于 7 人。

中德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秘书单位为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 **第六条 评审规则**

#### **(一) 名额分配**

学院根据学校年度下达的本科生学生奖学金推荐名额,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秘书单位按各年级、各专业人数及具体情况分配奖学金名额。

#### **(二) 基本办法**

1. 本科生学生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参评奖学金类别由学生本人自主申请。对在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一经查实,将取消获奖荣誉,责令其退还奖金,依据《同济大学学生违反校纪校规处分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2. 本科生学生奖学金采用综合评定成绩(详见附件 1《中德工程学院本科生学生奖学金综合评定细则》)评选。

3.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本科生上海

市奖学金、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含社会捐赠奖学金）根据申请人综合评定成绩结果，按照由高到低的次序结合名额评定。其中，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按照学校分配名额 1:2 比例划定公开答辩入围申请人，成绩综合评定成绩占 70%，公开答辩成绩占 30%，最终结果提交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审议。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申请者评奖学年学习成绩与综合评定成绩须在评选范围内均位于前 10%；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主要针对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申请人须为学校认定的助学成才服务对象。

4. 本科生社会活动奖学金原则上以学生综合表现为主，申请人应在校日常表现良好，积极参与学生工作、社会实践、志愿公益、创新创业等活动。申请人需提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秘书单位参考综合评定成绩，充分结合申请人具体事迹和学院名额，按照 1:1.5 比例划定入围人选进行公开答辩并将评分结果提交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审议。

5. 本科生特色单项奖学金（含社会捐赠特色单项奖学金）以学生综合表现为主，申请人应在校日常表现良好，积极参与科技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同时积极参与捐赠企业或相关企业的参访实践实习等活动。申请人需提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秘书单位参考综合评定成绩，充分结合申请人具体事迹和学院名额，按照 1:1.5 比例划定入围人选进行公开答辩并将评分结果提交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审议。

6.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年度评选通知规定申请截止时间前，向所在年级辅导员递交相关奖学金申请材料，经辅导员、班主任初评后，报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结果严格按照学校各项奖学金评审规定要求的时间进行公示，公示通过后，报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复核。

7. 获得本年度各类奖学金的学生有义务参与下一年度学校各类学生优秀事迹宣传、资助大使返乡宣传等活动。

### 第七条 附则

（一）本细则经中德工程学院与职业技术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并报学生处批准备案后生效。《同济大学中德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德工内〔2024〕1号）同时废止。

（二）本细则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解释，秘书单位负责实施。

（三）本细则如与学校最新文件相关要求冲突，以学校最新文件为准。

（四）附件《中德工程学院本科生学生奖学金综合评定细则》《中德工程学院特色精品活动清单》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1. 中德工程学院本科生学生奖学金综合评定细则  
2. 中德工程学院特色精品活动清单

## 附件 1

# 中德工程学院本科生学生奖学金综合评定细则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推动中德工程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公开、公平、公正、择优，根据《同济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及各项捐赠奖学金协议约定的评奖要求，结合中德工程学院实际情况，经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研究，特制定中德工程学院本科生学生奖学金综合评定细则。

中德工程学院本科生学生奖学金综合评定成绩（T）由学习成绩（A）、综合素质评价（B）两部分组成，其中学习成绩占综合评定成绩 85%，综合素质评价占综合评定成绩 15%。具体计算标准为  $[T=A+B]$ 。

### 一、学习成绩（A）的计算方法

（一）在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含社会捐赠奖学金）、本科生特色单项奖学金（含社会捐赠特色单项奖学金）、本科生社会活动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学习成绩所占权重为 85%，即  $[A = \text{平均绩点} * 20 * 85\%]$ 。

(二)学习成绩依据时间为奖学金评定学年,按参评学年所修科目计算,以奖学金评审通知发布时的成绩为准。

## 二、综合素质评价(B)的计算方法

$B = \text{竞赛获奖类得分} + \text{创新实践类得分} + \text{社会实践类得分} + \text{其他附加类得分}$

综合素质评价的认定时间同学习成绩认定时间。

(一)竞赛获奖类(本项计分可累计,最高上限5分;竞赛项目A类省部级以上获奖不受计分上限限制)

申请人原则上为个人奖项获得者;如以集体项目申报,申请人需在团队中排名前二,项目依托或申报第一单位为中德工程学院。同一比赛,按照获奖等级就高原则计分。

需提供获奖证书(查验原件,提交复印件)等相关材料为认定依据。

### 1. 竞赛项目A类

主要包括“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等;含地方赛区和校内选拔赛,不含专项竞赛。

奖项类别	项目类别		
	个人项目	集体项目	
		排序第一	排序第二
校级各类竞赛中获奖 (三等或铜奖及以上)	1	1	0.5
省部级各类竞赛中获奖	5	5	2.5
国家级/国际级各类竞赛中获奖	10	10	5

## 2. 竞赛项目 B 类

主要包括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等全国性比赛；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菲尼克斯智能技术创新与应用大赛、上海市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等学院主要参与的特色竞赛；含地方赛区和校内选拔赛，不含专项竞赛。

文体项目、科普项目等计分要求和标准参照竞赛项目 B 类，最高上限 2 分。

奖项类别	项目类别		
	个人项目	集体项目	
		排序第一	排序第二
校级各类竞赛中获奖 (三等或铜奖及以上)	1	1	0.5
省部级各类竞赛中获奖	2	2	1
国家级/国际级各类竞赛中获奖	3	3	1.5

## (二) 创新实践类 (本项计分可累计, 最高上限 5 分)

### 1. 创新创业项目

申请人原则上为个人奖项获得者; 如以集体项目申报, 申请人需在团队中排名前二, 项目依托或申报第一单位为中德工程学院。

需提供立项通知、结题报告 (查验原件, 提交复印件) 等相关材料为认定依据; 项目结题后才可计分。

奖项类别	项目类别		
	基础分值	附加分值	
		负责人	其他
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SITP)	0.5	0.5	0
上海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1	1	0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1	1	0

### 2. 知识产权类 (专利或著作)

以专利权人申请者, 应当为唯一发明人或排名第一的发明人。专利权人为同济大学的, 在同济大学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下载、打印专利证书提交作为证明; 专利权人为其他的, 提交复印件 (加盖专利权人公章,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印章) 作为证明。

以个人独作的申请者, 作品内容应与学院人才培养学科相关; 以参编著作的申请者, 应为编委及以上。

知识产权类别	权属或角色类别	计分值
专利权	发明	3
著作权	个人独作（出版物应与学院人才培养学科相关）	3
	主编或副主编	3
	编委	2

### 3. 论文发表类

以发表论文申请者，申请人须为第一作者，或同济大学指导教师/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申请人须提供论文发表认定支撑材料，包括封面、封底、目录、论文首页、检索证明（如有）等。

论文类别	论文状态	论文级别	计分值
SCI/SSCI	见刊	一区	3
		二区	2
		三区	1
		四区	0.5
	检索	一区	3
		二区	2
		三区	1
		四区	0.5
EI	见刊		2
	检索		2
会议论文	顶级		1
	A类		1
	B类		1
一般期刊	中文核心期刊		1
	其他期刊		1

### (三) 社会实践类 (本项计分可累计, 最高上限 5 分)

社会实践类别	项目类别			认定标准
	基础分值	附加分值		
		负责人	其他	
暑假、寒假 社会实践	1	0.5	0	立项/结项书, 可叠加, 最高上限 1.5 分 (以学院团委发布的招募立项为准)

学生工作类别	项目类别		认定标准
	基础分值	附加分值	
学校团委、 学生会	/	0.5 (部门副职及、 以上)	需提供任职证明, 最高上限 1 分, 可叠加其他学生干部类型
学院团委、 学生会	0.5 (干事)	1 (部门副职、正职) 1.5 (主席团成员)	需提供任职证明, 最高上限 2 分, 可叠加其他学生干部类型
班级委员	0.5	0.5 (团支部书记、 班长)	需提供任职证明, 最高上限 1 分, 可叠加其他学生干部类型
校史德语讲解 团队成员	0.5	/	需提供学院发放的聘书或工作证明, 可叠加其他学生干部类型
志愿服务项目	0.5	/	需提供学院发放的志愿证书或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 最

### (四) 其他附加类

#### 1. 参加义务献血

无偿献血一次加 1 分, 以义务献血证为认定标准, 评选年度内最高上限 1 分。

#### 2. 校级项目立项

五育班级活动项目建设等学生工作相关项目立项, 担任学生负责人加 1 分; 若立项项目获奖, 包括但不限于五育班级十佳项

目、优秀项目等，在基础分值上再加 0.5 分。

### 3. 校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

获得同济大学追求卓越奖励基金加 10 分，获得同济大学追求卓越奖励基金提名奖加 5 分。

获得同济大学“励志之星”荣誉称号加 5 分，获得同济大学“励志之星”提名奖加 2 分；获得省部级、国家级“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荣誉称号，分别加 7、10 分。

获得同济大学、上海市、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分别加 5、7、10 分。

获得同济大学“优秀党员”荣誉称号加 3 分；获得省部级、国家级同类荣誉，分别加 5、7 分。

获得同济大学“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加 1 分；获得省部级、国家级同类或同性质的荣誉称号，分别加 5、7 分。

被新华社、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央电视台等中央主流媒体独家专题报道的，加 10 分；被文汇报、解放日报、上观新闻等地方主流媒体独家专题报道的加 3 分；被同济大学新闻网、同济大学官方微信独家专题报道的加 0.5 分。

其他不在上述名单中的奖励金及荣誉称号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和支持材料认定。

## 附件 2

# 中德工程学院特色精品活动清单

中德工程学院与职业技术教育学院主题升旗仪式  
中德工程学院与职业技术教育学院驻楼导师工作站  
中德工程学院与职业技术教育学院迎双新晚会  
中德文化交流月-“同德济遇”德国文化节  
中德文化交流月-德国文化嘉年华  
中德文化交流月-德剧梦工厂  
中德文化交流月-德国企业面对面  
同济大学校史德语讲解团队  
中德花园主理人及日常园艺活动  
中德工程学院德国企业日  
中德工程学院生涯教育周系列活动  
“中德杯”篮球赛  
“中德好声音”歌唱赛  
阳光之家志愿服务

---

学院办公室

2025年7月16日 印发

---